

##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通知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，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陈莉莉、王颖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莉莉、王颖合计持有公司 47.47%的股份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资格，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属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临时提案后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9 日